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09全年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897,909	5,373,626
其他收入		413,675	358,649
投資收入		25,785	40,200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3,947,340)	(3,498,040)
員工成本		(606,972)	(586,501)
折舊		(147,715)	(121,079)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24)	(5,2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181)	(11,334)
開業前支出		(10,633)	(7,691)
其他費用		(1,333,105)	(1,157,310)
融資成本		(7,175)	(6,254)
除稅前溢利		267,424	378,979
所得稅支出	4	(72,253)	(74,528)
本年度溢利		195,171	304,45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167,148	271,536
少數股東權益		28,023	32,915
		195,171	304,451
每股盈利	6	64.29 港仙	104.44 港仙

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u>195,171</u>	<u>304,451</u>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2,456	(13,97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u>(777)</u>	<u>10,222</u>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u>11,679</u>	<u>(3,748)</u>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u>206,850</u>	<u>300,703</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179,043	262,737
少數股東權益	<u>27,807</u>	<u>37,966</u>
	<u>206,850</u>	<u>300,703</u>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8 年 1 月 1 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775	444,062	335,692
可供銷售投資		27,881	15,425	29,395
可收回定期存款		77,641	155,486	--
長期定期存款		116,461	--	--
遞延稅項資產		11,739	13,508	13,129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85,975	137,455	94,986
		<u>902,310</u>	<u>860,774</u>	<u>473,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58,450	549,091	412,173
應收貿易賬項	7	19,443	20,345	34,32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2,548	47,707	31,49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5,238	57,830	51,645
可收回稅項		8,18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70	12,265	78,5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3,696	1,618,932	1,651,084
		<u>2,660,027</u>	<u>2,306,170</u>	<u>2,259,2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1,224,119	1,062,598	1,036,74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54,843	641,649	498,01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5,951	56,502	30,83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5,156	31,692	27,816
銀行借款		124,432	151,946	100,387
應付所得稅		16,357	9,565	25,445
應派股息		520	448	383
		<u>2,201,378</u>	<u>1,954,400</u>	<u>1,719,625</u>
流動資產淨額		<u>458,649</u>	<u>351,770</u>	<u>539,6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0,959</u>	<u>1,212,544</u>	<u>1,012,8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91,463	1,009,920	864,963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143,463	1,061,920	916,963
少數股東權益		110,627	92,375	71,549
權益總數		<u>1,254,090</u>	<u>1,154,295</u>	<u>988,512</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58,708	55,675	24,312
遞延稅項負債		2,913	2,574	--
銀行借貸		45,248	--	--
		<u>106,869</u>	<u>58,249</u>	<u>24,312</u>
		<u>1,360,959</u>	<u>1,212,544</u>	<u>1,012,8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已引入詞彙的改變（包括綜合財務報的經修訂名稱）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上的改變。

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顧客忠誠度計劃」後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已導致呈報本集團第3份，於200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見下文）。

關於財務工具披露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擴大關於財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的公允值計量所要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影響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顧客忠誠度計劃」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造成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收入確認政策之變動。為客戶提供利益而執行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的範疇之內。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客戶有權獲取積分獎賞，可用以贖回現金券。於過去，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原則是將零售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將積分之成本確認為撥備並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的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則在貨品銷售額與客戶賺取的積分的成本之間分攤。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於2008年1月1日，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令撥備減少港幣3,873,000元及遞延收益增加港幣4,752,000元，相對之調整淨額港幣879,000元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匯兌儲備確認。此項變動對稅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益減少港幣696,000元（2008年：減少港幣2,941,000元）。其他開支已減少港幣36,000元（2008年：減少港幣869,000元）。故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政策的影響，溢利減少港幣660,000元（2008年：減少港幣2,072,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就計劃遞延的收益為港幣8,459,000元。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以綜合收益報表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收益減少	(696)	(2,941)
其他費用減少	36	869
年度溢利減少	<u>(660)</u>	<u>(2,072)</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之影響如下：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8,620	3,029	641,649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638,620</u>	<u>3,029</u>	<u>641,649</u>
保留溢利	895,003	(1,968)	893,035
少數股東權益	93,362	(987)	92,375
匯兌儲備	17,824	(74)	17,750
保留溢利，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1,006,189</u>	<u>(3,029)</u>	<u>1,003,160</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 2008 年 1 月 1 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影響如下：

	2008 年 1 月 1 日 (原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131	879	498,010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497,131</u>	<u>879</u>	<u>498,010</u>
保留溢利	757,703	(549)	757,154
少數股東權益	71,857	(308)	71,549
匯兌儲備	12,601	(22)	12,579
保留溢利，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842,161</u>	<u>(879)</u>	<u>841,282</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2009 年 港仙	2008 年 港仙
調整前已呈報數字	64.50	104.98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21)	(0.54)
經重列	<u>64.29</u>	<u>104.44</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作為 2008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4（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2009 年 港幣千元	2008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直接銷售	5,082,837	4,598,214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815,072	775,412
收益	<u>5,897,909</u>	<u>5,373,626</u>

本集團已採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作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用風險及回報測試來確認兩類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本集團以往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根據資產位置劃分的地理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確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類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亦無造成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的變動。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類別合併並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	<u>3,271,292</u>	<u>2,626,617</u>	<u>5,897,909</u>
分類溢利(虧損)	<u>265,923</u>	<u>(17,109)</u>	248,814
股息收入			1,211
利息收入			24,574
財務成本			(7,175)
除稅前溢利			<u>267,424</u>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重列)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	<u>3,107,835</u>	<u>2,265,791</u>	<u>5,373,626</u>
分類溢利	<u>249,158</u>	<u>95,875</u>	345,033
股息收入			1,741
利息收入			38,459
財務成本			(6,254)
除稅前溢利			<u>378,979</u>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虧代表各分類錄得的盈虧，不計及分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所得稅支出

	2009 年 港幣千元	2008 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37,439	44,106
中國其他地區	33,300	29,100
	<u>70,739</u>	<u>73,206</u>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646	(893)
中國其他地區	(1,240)	20
	<u>(594)</u>	<u>(873)</u>
	<u>70,145</u>	<u>72,33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08	1,445
稅率變化的影響	--	75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72,253</u>	<u>74,528</u>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2008／2009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於這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8%、20% 或25%計算。

關於年內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5. 股息

	2009 年 港幣千元	2008 年 港幣千元
已付 2008 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7.9 港仙（2008 年：26.0 港仙）	72,540	67,600
已付 2009 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9.6 港仙（2008 年：19.3 港仙）	24,960	50,180
	<u>97,500</u>	<u>117,780</u>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2.6 港仙（2008 年：27.9 港仙），股息將於 2010 年 6 月 18 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 167,148,000 元(2008 年:港幣 271,536,000 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2008 年: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乃以報告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港幣千元
30 日內	19,443	20,345	32,071
超過 30 日	--	--	2,252
	<u>19,443</u>	<u>20,345</u>	<u>34,323</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乃以報告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港幣千元
0 - 60 日	1,041,589	971,176	845,449
61 - 90 日	96,983	43,257	79,538
超過 90 日	85,547	48,165	111,760
	<u>1,224,119</u>	<u>1,062,598</u>	<u>1,036,747</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對零售業而言,2009 年的營商環境仍然是充滿挑戰,當中以上半年的情況為甚。儘管經濟於下半年開始好轉,但仍未能從 2008 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衰退中全面復甦。然而,本集團憑藉

豐富的經驗及於區內的穩健業務基礎，仍能取得滿意的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由2008年的港幣53億7千360萬元上升10%至港幣58億9千79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增設新店，以及年內舉辦的促銷活動十分成功所致。毛利率輕微下跌至33.1%(2008年：34.9%)。鑑於年內中國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部份新店仍處於投資期，以及若干可退回預付租金因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作出減值，導致年內股東應佔溢利下跌38%至港幣1億6千710萬元（2008年：港幣 2億7千150萬元）。2009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64.29仙，去年則為港幣104.44仙。

於回顧年內，憑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人力調配效率獲得改善，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9%輕微下跌至10.3%。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9.7%上升至11.1%。若撇除一次性的預付租金的減值虧損，該比率應為10.8%。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9億零400萬元，2008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16億1千900萬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億7千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億5千200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本集團致力維持資本負債比率處於低水平，以確保擁有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港幣1千200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千20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但期內並沒有為向供應商購貨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2008年12月31日：港幣460萬元）。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2億零900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雖然匯率持續波動，但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商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於2008年9月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各國政府已迅速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政策，以恢復本地市場需求及公眾信心。因此，各經濟及金融市場，尤其是中國及香港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已逐步回穩。然而，由於消費意欲的復甦較為緩慢，加上市民普遍對工作穩定性存有憂慮，零售業於2009年仍處於疲弱及不穩狀態。

香港業務

受金融海嘯影響，本地經濟於2009年第一季嚴重收縮，到第二季才逐漸回穩，並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漸見改善。然而，2009年本地生產總值整體較2008年實質下跌2.7%，反映經濟仍然疲弱。由於消費者在消費開支方面態度謹慎，令零售市道及本集團業務受壓。儘管如此，有賴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各式的促銷活動、開設新店及店舖翻新後重新開業，使此分部收益由港幣31億零780萬元上升5%至港幣32億7千130萬元。由於年內JUSCO荃灣店在年中曾進行翻新工程，優化商品組合及配套設施，致使本集團所錄得的收益增長尤其顯著。香港業務於年內的整體分部業績上升7%至港幣2億6千590萬元（2008年：港幣2億4千920萬元），於疲弱的經濟環境下仍錄得如此增長幅度，足以證明本集團對抗逆境的能力，而且在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益等方面均見成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擴大銷售分銷網絡，分別於荔枝角、沙田、北角、鴨脷洲及將軍澳開設共五間新店，而且顧客對新店的反應理想。其中將軍澳新店的開業標誌著本集團回歸該區，憑藉本集團在2007年撤出前在該區與居民建立的穩固關係，令新店表現尤其理想。JUSCO荃灣店經翻

新後已於五月重開，帶來更優質的購物環境及精心挑選的商品。現時，本集團在香港人口密集的地區共經營 32 間店舖。

中國業務

華南的經濟亦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對本集團的業務同時造成壓力。隨著中國政府實施不同的方案刺激內需，國內尤以華南地區於 2009 年第四季開始已逐步走出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益由 2008 年的港幣 22 億 6 千 580 萬元增長 16% 至 2009 年之港幣 26 億 2 千 660 萬元，收益增長主要來自在佛山、深圳及廣州的新店提供額外銷售貢獻，以及惠州店錄得首個全年營業額貢獻所致。然而，現有店舖的表現受呆滯經濟影響而低於預期，部份新店仍處於投資期，加上可退回預付租金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須作出港幣 1 千 300 萬元的減值，令中國業務於 2009 年度錄得港幣 1 千 710 萬元虧損（2008 年：溢利港幣 9 千 590 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 14 間店舖。

展望

香港業務

全球經濟預計將於 2010 年繼續其復甦的勢頭。在香港政府於穩定金融行業、支持企業及加強就業等方面的努力下，本地經濟應可逐漸回升，並有望回復錄得正面的年度經濟增長。憑藉與本地社區深厚而長期的關係、龐大的分銷網絡和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零售市道復甦中帶來的商機。

雖然消費氣氛有望改善，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繼續致力推出促銷活動，以吸引更多顧客。於 2010 年 2 月底，本集團關閉了經營逾 18 年的 JUSCO 樂富店，並將店舖遷往九龍灣家庭休閒熱點 MegaBox。新店將於年中開幕營業，此乃本集團在東九龍最大的店舖，將服務區內眾多居民、工作人口和訪客。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把各類優質商品和服務帶給更多顧客。

另外，本集團一直密切觀察本地零售市場的潮流，並留意到網上購物的方便甚適合繁忙的香港人。因此，本集團積極籌備為顧客提供網上購物服務。本集團相信由於網上購物平台切合生活忙碌又希望節省購物時間的顧客，因此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積極發展有關項目。日後，我們將繼續發展新業態，以加快業務拓展，滿足顧客多變的需求。

中國業務

為應付 2008 年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國政府迅速推出的刺激經濟政策效果良好，預期未來數月內需及消費可望顯著改善。本集團對華南零售市場前景十分樂觀，為了把握區內正在復甦的需求，集團投資約人民幣 2,900 萬元，於 1 月在廣州白雲區開設新店，這亦是永旺百貨首家選址遠離鬧市中心的店舖。新店旨在提供多元化優質商品以提升顧客的生活水平，以及有助本集團把握區內龐大消費能力所提供的商機。本集團於未來 12 個月內在華南開設兩家新店，以及繼續在合適地點開設更多零售店，並計劃在國內引入獨立超級市場，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

本集團於 2009 年充滿挑戰的一年表現頑強，憑藉穩固的基礎和經驗豐富的團隊，並依循集團格言，致力為區內社群提供一個獨特又愉快的購物體驗。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悉心挑選的商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顧客的需要，務求把零售業務推上高峰。

人力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900名全職員工及1,6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眾持股量

本年度內直至2009年10月27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百分比下限。由2009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已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至超過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度。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0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陳佩雯女士、米田裕二先生及籙田健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豐島正明先生、石井和正先生及折口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